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县罚〔2025〕 2 号

当事人名称：伊犁正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6540217383810141

地址/住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理新疆伊宁县塔吾尔别克金矿矿石年处理量 70 万吨建设项目（经查项目实际公示名称：伊犁正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县塔吾尔别克金矿采选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2024 年 11 月开始在伊宁县塔吾尔别克矿区擅自建设该项目配套工程 80 亩的排土场，2025 年 6 月建设贵液池、蓄水池，2025 年 6 月新建破碎车间破土动工、部分破碎车间设备基础已浇筑混凝土。该项目总投资额，经评估为 16048150.92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5 年 8 月 4 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3 份（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用于证实企业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

2. 违法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企业实体存在；

3. 被询问人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公司授权委托法人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代表法人进行案件办理的有效证明文件；

4. 现场检查影像图片资料，用于证实伊犁正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新疆伊宁县塔吾尔别克金矿矿石年处理量 70 万吨建设项目（经查项目实际公示名称：伊犁正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伊宁县塔吾尔别克金矿采选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即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5. 伊犁正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证实公司对该项目投资额的认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州环伊县罚告〔2025〕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用)》,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

(个性裁量基准:

项目建设前景:能够通过审批

项目运行状态:未投入生产使用

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书

项目建设进程:基础建设阶段

修正裁量基准:

改正态度:立即改正

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小型企业

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

裁量认定:

情节较重,罚款,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334200元整),责令停止建设

裁量金额:¥334200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3342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